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路北侧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润升牛业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股票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_8_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有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_9_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升牛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润升牛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三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理机构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马杰应当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但本次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除马杰之外的全部董事，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且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都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已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因此马杰在董事会表决时未回避事实上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通过及最终审议结果的产生。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7,094,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润升牛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润升牛业与发行对象已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真实有效。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03.55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升牛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根据公告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倪超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倪超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规定的认购期内缴款，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优先购买权的最大份额分别为 4,817,400.00 股、777,000.00 股和 233,100.00 股，在册股东均在其优先购买权范围内行使了股票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其中 5,000,000 股，放弃认购的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3名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03.55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

润升牛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对应2014年市盈率22倍、市净率1.9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需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股票流动性、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

素，并与新增定向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新增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理机构为富明资产，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润升牛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并保证：“本人/公司参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承诺函》等文件，同时取得全部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本次用于认购润升牛业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前述3名自然人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真实持有。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自然人股东和1家私募基金股东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参与润升牛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在册的3名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票均属于自然人认购，1家私募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均为非润升牛业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的“持股平台”。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谷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 3 月 25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